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查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八日訂定施行。

考量九十三年（含）以前入學之高級職業學校護理及護理助產科畢業者，已具相關專業及訓練，為利長照機構實務之運作，爰修正「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四條，增訂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護理及護理助產科畢業者，得擔任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之資格條件，並配合酌修各款之文字。